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1080003612號



主旨：公告本署自公告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期間，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本署辦理污染源管制及專案列管之稽查督察計畫有關廢(污)水、廢棄物及飲用水等樣品檢測工作。

依據：

-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廢棄物清理法第74條、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第9條及飲用水水質標準第8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署長張子敬